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维拉洛沃斯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5](#) 号决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11 月 1 日至 3 日和 11 月 18 日第 16 至 25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76/10](#))。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委员会分三组审议了该报告：第一组在 10 月 25 日至 28 日第 16 至 19 次会议上审议(第一章至第五章和第十章)，第二组在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第 19 至 23 次会议上审议(第六和九章)，第三组在 11 月 2 日和 3 日第 23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第七章和第八章)。

¹ 见 [A/C.6/76/SR.16](#)、[A/C.6/76/SR.17](#)、[A/C.6/76/SR.18](#)、[A/C.6/76/SR.19](#)、[A/C.6/76/SR.20](#)、[A/C.6/76/SR.21](#)、[A/C.6/76/SR.22](#)、[A/C.6/76/SR.23](#)、[A/C.6/76/SR.24](#)、[A/C.6/76/SR.25](#) 和 [A/C.6/76/SR.29](#)。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6/L.16](#)

6.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6/L.16](#))。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16](#)(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6/L.15](#)

8.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希腊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保护大气层”的决议草案([A/C.6/76/L.15](#))。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15](#)(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76/L.13](#)

10.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决议草案([A/C.6/76/L.13](#))。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13](#)(见第 12 段, 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²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2020年亦或2021年均未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强调指出，举办讨论会既重要也有益，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并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促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6/10)。

²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³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到：
 - (a) 完成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及有关评注⁴的二读；
 - (b) 完成构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准则草案和附件草案及其评注⁵的二读；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视情况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⁶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5.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⁷
6. **又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负荷；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1 和 302 段，⁸特别是注意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⁹并在这方面促请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⁴ 同上，第四章，E 节。

⁵ 同上，第五章，E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⁷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⁹ 同上，第 302 段。

8.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3 和 316 段, 并对委员会在面临这两段所述挑战的情况下成功举办混合届会表示赞赏;
9.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7 段, 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 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 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0.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1.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 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2.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21 段, 回顾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适时印发委员会文件并同时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准确性十分重要, 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指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并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
14.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 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 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5.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6.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28 段, 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7.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 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 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全年除其他外, 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8.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 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 重点突出;
19.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 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0.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 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 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330 至 332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3.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4.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5.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¹⁰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9 段，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欢迎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¹¹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27.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28.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2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8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中文版、法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也已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0.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23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1.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24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

¹⁰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3.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29 段，其中建议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区域的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协助，以便开展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工作，并解决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充分参与方面的任何预算经费短缺问题；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分配必要资源；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第 329 段所述制约和短缺问题，同时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现有备选办法，包括说明建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35.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34 和 335 段，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来自各区域不同国家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6.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7.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38.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任何条文草案；

39.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0.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1. **建议**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始。

决议草案二 保护大气层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草案，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7 段所载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保护大气层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工作以及通过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草案及其评注；²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之后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³

4. 又表示注意到案文列入本决议附件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及其评注，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人注意，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² 同上，第 39 和 40 段。

³ 见 A/C.6/76/SR.16、A/C.6/76/SR.17、A/C.6/76/SR.18、A/C.6/76/SR.19、A/C.6/76/SR.20、A/C.6/76/SR.21、A/C.6/76/SR.22、A/C.6/76/SR.23、A/C.6/76/SR.24、A/C.6/76/SR.25 和 A/C.6/76/SR.29。在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全文(原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www.un.org/zh/ga/sixth/>。

附件

保护大气层指南

序言

承认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所不可缺少的，

铭记污染物质和引起退化的物质的输送和扩散发生在大气层内，

考虑到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注意到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

尤其注意到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

承认应当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忆及拟订本指南时有一项谅解，即指南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也不会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规则或原则，

指南 1

用语

为了本指南的目的，

(a) “大气层”指环绕地球的气体圈层；

(b) “大气污染”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向大气层引入或释放某些物质或能量，产生的重大有害影响超出来源国，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c) “大气层退化”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改变大气状况，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指南 2

范围

1. 本指南涉及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
2. 本指南不处理、也不妨碍关于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问题。
3. 本指南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空气空间的地位，也不影响与外层空间，包括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指南 3

保护大气层的义务

各国有义务保护大气层，履行应尽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

指南 4

环境影响评估

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开展的活动，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各国负有义务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得到实施。

指南 5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

1. 考虑到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当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
2.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包括需要兼顾经济发展和大气层保护。

指南 6

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

应当充分考虑到今世后代的利益，公平合理地利用大气层。

指南 7

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

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仅应当审慎和谨慎地开展，并且须遵守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国际法规则。

指南 8

国际合作

1. 各国负有义务就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酌情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2. 各国应当就进一步增进关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原因与影响的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合作。合作可包括信息交流和联合监测。

指南 9

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在确定、解释及适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时，应当依照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及为了避免冲突，尽可能产生单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在这样做时应当遵守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则，包括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2. 各国在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采用协调的方式。
3. 在适用第 1 和第 2 段时，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这些群体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指南 10

执行

1. 各国在执行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有关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本指南中所述的义务时，采取的形式可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动以及其他行动。
2. 各国应当努力落实本指南所载的各项建议。

指南 11

履约

1. 各国须善意地遵守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有关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为此遵守它们所加入的相关协定中所载的规则和程序。
2. 为实现履约，可根据相关协定酌情采用促进性程序或强制执行程序：

(a) 促进性程序可包括在出现不履约情况时，以透明、非对抗和非惩罚性方式向各国提供援助，确保当事国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其能力和特殊情况；

(b) 强制执行程序可包括就不履约发出警告、终止根据相关协定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以及采取其他形式的强制执行措施。

指南 12

争端解决

1. 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有关的国家间争端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
2. 鉴于此类争端可能涉及大量事实并依赖科学，应当适当考虑使用科学技术专家。

决议草案三 条约的暂时适用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五章，其中载有《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所载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本质上具有自愿性质和任选性质，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工作以及通过构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准则草案和附件草案及其评注；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之后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

4. 又表示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包括案文列入本决议附件的各项准则，提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以供其审议，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

5. 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多年来提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² 见 A/C.6/76/SR.16、A/C.6/76/SR.17、A/C.6/76/SR.18 和 A/C.6/76/SR.19。在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全文(原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www.un.org/zh/ga/sixth/>。

附件

条约的暂时适用准则案文

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涉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 2

目的

本准则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 4

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以下述形式协议：

-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
 - (一)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根据该组织或会议的规则通过的、反映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协议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
 - (二) 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 5

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准则 6

法律效果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此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必须善意履行。

准则 7**保留**

本准则不妨碍与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出的保留有关的任何问题。

准则 8**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 9**终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应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援引其他理由终止暂时适用，在此情况下，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
4.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暂时适用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因此种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准则 10**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准则 11**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各国国内法规定和国际组织规则**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 12

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不妨碍各国或国际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权利。
